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進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進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54度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玉山高粱酒1瓶」，均應更正為「玉山54度高粱酒1瓶」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進新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4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黃昱慈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玉山54度高粱酒1瓶，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或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

01 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謹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7 -----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3499號

21 被 告 林進新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3 （新北○○○○○○○○○○）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進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2年12月30日2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巷
30 00弄0號統一便利商店建宗門市內，徒手竊取由該門市店長
31 黃昱慈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玉山高粱酒1瓶（價值約新

01 臺幣【下同】165元)，得手後隨即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
02 結帳即離去。嗣經黃昱慈發現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03 面後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黃昱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昱
07 慈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
08 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1 玉山高粱酒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2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張詠涵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吳依柔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